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101號

債權人 林坤邦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申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朱瑞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申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朱瑞忠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合約書、訂購單、簽收單、請款單、發票等）。

二、請提出申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釋明對朱瑞忠請求之依據（若無法釋明，請撤回對朱瑞忠之請求）。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